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9樓901至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所有現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
- (ii)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可能認為令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生效屬合適而作出所有該等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註冊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苗振國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及謝能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sinopolybattery.com>